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中《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规划建设,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原则,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承担,每年经审定后,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产业部门年度预算中。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松山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宣贯、发布申报通知并统一组织申报;汇总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拟奖补名单和资助额度,按程序征求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松山湖管委会审议。

第四条 松山湖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具体支持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审核意见、拟奖补名单及资助额度；松山湖产业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会同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一）符合东莞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生物医用材料、先进陶瓷材料、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等领域。

（二）符合相关经营要求

申请东莞新材料产业资金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经营要求：

1. 依法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基地纳税并经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认定的新材料企业（注册满 6 个月）。

2. 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三）特殊事项：本政策支持事项可与《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同时享受。

（四）不予资助的范围：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不予资助及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加快大项目建设、达产奖励

（一）申报条件：固定资产投资3（含）—10亿元（含）、10（不含）—20亿元（不含）、20（含）—50亿元（含）、50亿元（不含）以上，且设备投资不少于40%的基地新引进或增资扩产项目。

（二）支持标准

1. 开工建设奖励。在土地成交3个月内开工建设的（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50%），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2. 投产上规奖励。项目在土地成交后24个月内投产并统计上规的，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

300 万元、5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七条 支持引进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

（一）申报条件：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并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省发改部门、科技部门或工信部门等立项，且第一承担单位获得资助总额为 150 万元以上（含）。

（二）支持标准：项目验收通过后，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所获国家、省资助的 30%给予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配套资助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科技部门（国家、省科技部门立项）、松山湖产业部门（国家、省发改及工信部门立项）。

第八条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

（一）申报条件：依托松山湖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创新样板工厂团队或产业化公司等在地开展成果转化的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支持标准：按每年实际总投入（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和产业化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外协费、场地租赁费等）的 20%进行资助，三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科技部门。

第九条 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配套资助

（一）申报条件：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补助项目，且获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新材料保险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的新材料生产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按照新材料保险投保年度保费的 20%进行资助。
2. 对首次纳入该补助项目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只能申请一次）。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十条 提升新材料企业制造竞争力

（一）申报条件：首购首用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重大（点）技术装备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按照购买价格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十一条 加大环保投入和环保扶持力度

（一）申报条件：基地内按相关程序开展处理有毒有害废

气废液废弃物（含危废、固废）等环保工作并产生环保投入的新材料生产企业。

（二）支持标准：按企业上年度实际支付环保服务费用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固定投入部分的 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支持

松山湖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在基地内注册的新材料企业，推进财政资金在企业壮大、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等方面发挥引导效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先引进和扶持基地内高成长企业和重点项目。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

新材料产业资金原则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条款申报受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组织评审

各条款申报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审核意见、

拟申请补贴企业名单和资助额度，并同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
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结果，报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

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评审综合结果后，将拟申请补
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
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
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审定资金使用计划

由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松山湖管委会对申请情况进
行审议。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

松山湖产业部门会同松山湖财政分局落实资金的拨付工
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
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
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园区产业、科技、财政、
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及资料。配合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报送运营数据。

受资助的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 5 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财政资助的；

（二）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或同一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十九条 本细则相关条文与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如无特别说明，应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如与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对于与市政府、松山湖管委会签订“一事一议”投资协议的企业或机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符合本实施细则的项目纳入资助范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及相关依据政策作动态化调整。

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中《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原则,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资金由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承担,每年经审定后,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产业部门年度预算中。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松山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宣贯、发布申报通知并统一组织申报;汇总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拟奖补名单和资助额度,按程序征求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松山湖管委会审议。

第四条 松山湖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具体扶持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审核意见、拟奖补名单、资助额度;松山湖产业部

门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会同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一）符合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方向：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方面的机器人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以及自动化设备（方案）集成等领域。

（二）符合相关经营要求

申请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经营要求：

1. 依法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基地纳税并经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认定的智能制造企业。（注册满 6 个月）。

2. 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三）特殊事项：本政策支持事项可与《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 号）

同时享受。

（四）不予资助的范围：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不予资助及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加快大项目达产

（一）申报条件：固定资产投资10（含）—20亿元（含）、20（不含）—50亿元（不含）、50（含）—100亿元（含）、100亿元（不含）以上，且设备投资不少于40%的基地新引进或增资扩产的项目。

（二）支持标准

1. 开工建设奖励。在土地成交3个月内开工建设（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50%）的，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2. 投产上规奖励。在土地成交后24个月内投产并纳入规模企业统计表内的，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七条 支持平台建设

（一）申报条件

1. 在基地内建设并投入运营，为基地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提供工业设计、共享或协同制造、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等公共服务。

2. 获得东莞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

3. 平台开发建设费用（包括建设平台所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装修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按平台开发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建设主体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八条 支持智能化改造

（一）申报条件

1. 基地内符合松山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方向的智能制造企业。

2. 基地内进口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并获得当年国家、省进口贴息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按企业购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或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费用的 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按企业获得国家、省进口贴息奖励资金的 50%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九条 支持信息化建设

（一）申报条件

1. 基地内获得市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5G 融合应用项目、大数据平台项目奖补的项目和企业。

2. 基地规模以上且通过云服务商开展上云业务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获得市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5G 融合应用项目、大数据平台项目奖补的企业，按照市奖励金额 20%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0 万元。

2. 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上云服务，按实际发生额的 4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十条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

（一）申报条件：企业购买国内外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明

专利、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并将技术成果运用到生产中，且实现量产。

（二）支持标准：按单个项目实际购买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年度累计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产业部门。

第十一条 重大突破性技术研究配套奖励

（一）申报条件：企业以第一承担单位开展重大突破性技术研究项目，并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省科技部门、发改部门、工信部门立项，且第一承担单位获得资助总额为 150 万元以上（含）。

（二）支持标准：项目验收通过后，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所获国家、省资助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三）申报受理部门：松山湖科技部门（获得国家、省科技部门立项）、松山湖产业部门（获得国家、省发改及工信部门立项）。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支持

松山湖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在基地内注册的智能制造企业，推进财政资金在企业壮大、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等方面发

挥引导效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优先引进和扶持基地内高成长企业和重点项目。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

东部智能制造产业资金原则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条款申报受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组织评审

各条款申报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审核意见、拟申请补贴企业名单和资助额度，并同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结果，报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

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评审综合结果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审定资金使用计划

由基地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松山湖管委会对申请情况进

行审议。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

松山湖产业部门会同松山湖财政分局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园区产业、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配合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报送运营数据。

受资助的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5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骗取财政资助的；
2. 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或同一项目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十九条 本细则相关条文与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如无特别说明，应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

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如与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对于与市政府、管委会签订一事一议投资协议的企业或机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符合本实施细则的项目纳入资助范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化调整。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松山湖规 202306 号